

股票简称: 精工钢构

股票代码: 600496

编号: 临 2015-030

长江精工钢结构 (集团) 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和 201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,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,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、2014 年 11 月 2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 上刊登的 2014-066 号、2014-075 号公告。

根据上述股东会的决议,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起从募集资金账户提取了闲置的募集资金共 25,000 万元,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5,000 万元一次性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,并已将该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5年5月26日